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408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聯絡人：秘書長 邱正雄 0921-908250

電話：04-23847148 傳真：04-23847151

電子信箱：kiwanis@kiwanis.org.tw

受 文 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108)濟快字第01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第47屆候任區主席報名表、資格(詳如網路硬碟)

主旨：函請推薦第47屆候任區主席候選人。

說明：一、為求2020-2021年度候任區主席選舉公開公正，俾使會務順

 利推展，請參選人員須經各會理事會通過推薦，並由各會填

 具報名表並檢附年會證明、身份證影本、二吋照片，經區主

 席初審批示意見後於3月9日星期一前報至總會。

二、為落實選舉公正性，總會將召開會籍審查及資格審查會議。

並將符合資格之候任區主席候選人經由總會理事會決議後，

回報各區，以利各區四月份區會議舉辦選舉。

三、參選人必須連續會籍八年以上，會長屆滿後逾一年，二月底

前亞太或世界年會三次以上，其中一次必須參加國外年會，

並取得終身會員證，其餘詳見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並檢附國際年會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各區應於四月份召開各區會議，進行選舉，並以投票選舉為

之，不得以鼓掌通過方式產生，於5月1日前呈報選舉結果

匯報總會秘書處。

五、各區選舉作業方式，請依總會章程辦理。

六、敬請配合辦理。

正 本：各會、總會理監事

副 本：第46屆候任區主席

總會長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候任區主席候選人相關章程

總會章程 第五章 理事會、監事會及會職人員

第三條 所有總會會職人員皆應為該總會聲譽優良會的基本、資深或特許會員；各區所選出之區

主席亦應為該區聲譽優良會的基本、資深或特許會員。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二章　分級組織與會務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一、各地同濟會之章程與施行細則應比照本會章程與施行細則之內涵訂定不得抵觸，各地同

濟會理事會設理事九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由理事互選。理事

連選得連任，理事長由理事推選，對內稱會長，理事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另候任會長

一人，為下屆當然之理事長候選人。各地同濟會監事設監事三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二、會員如有前項、成員不足25人或其他情形致無法維繫會務而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應予輔導

者，其輔導會應派員駐會輔導；會員未達25人之會所屬會員不得受聘及參選總會或各區

幹部，應加強教育及輔導，其轉出之會員在轉入的會內未逾二年者亦同。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三章　區

第五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資格，依本細則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各區轉送總會理事會審

核。區主席候選人以候任區主席為唯一候選人。唯須經區會議出席人數有效票之過半

數者當選之。

第十條：區主席之職責：

 一、區主席應經常參加各地同濟會會務活動，主動訪問各地同濟會以建立感情，充分瞭解各

地同濟會會務情況，協助解決各地同濟會困難，向總會長反應各地同濟會之意願。

二、每月填寫「區主席會務訪問報告表」以正本報世界總會，副本報本會。

三、督促各地同濟會填報本會之各地同濟會會務月報表及繳納世界總會以及總會會費。

四、受總會長之命，辦理該區內各地同濟會幹部教育、訓練。

五、每年三月底前由主席召集歷屆區主席成立候任區主席資格審查委員會，並由前任區主席

主持之。

第十一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該區內所屬會之基本會員。

二、本會連續會籍八年以上，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三、熟知世界總會章程、本會章程及施行細則，並已履行章程規定之義務。

四、曾任本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各會會長屆滿後逾一年以上，對會務熱忱有傑出成就紀錄。

五、於當年二月底前曾參加國際同濟會之亞太年會或世界年會三次以上，其中一次必須參加

國外年會。

六、對會務熱忱及操守良好，並經該區所屬會理事會通過推薦。

七、候任區主席候選人出缺時，得由該區前主席委員會徵召之，受徵召人不受本條資格之限

 制。

|  |
| --- |
| 　區　　　　　會推薦總會第四十七屆 (2020~2021) 年度 候任區主席報名表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入會日期 |  | 配偶 |  |
| 現任會職 |  | 職業及職稱 |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 二吋照片(選票用)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
| 曾任總會職務及年度： |
| 曾任各區職務及年度： |
| 曾出席全國年會(請註明年度及地點) |
| 曾參加國際性會議：（亞太年會、世界年會） |
| 曾參加本會大型講習及訓練：（高峰會議等等） |
| 你熟悉總會會務執行人員的職責嗎？ |
| 你曾熟讀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嗎？ |
| 理事會是整體決策單位，你能服從多數人的表決，並支持所有決議，即使你反對某些決議？ |
| 當選後能否全力配合會務工作的時間？(包括開會、拜訪各會及參加各種活動) |
| 你的家庭及事業是否允許你有足夠的時間充份履行你在同濟會的職責？ |
| 倘若你當選後能否配合出席就任前之講習訓練及總會相關之會務推動？ |
| 三月底前由主席召集歷屆區主席成立候任區主席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前任區主席主持之。□是□否 |
| 倘若你當選能參加　□　第47屆全國年會 □　第48屆全國年會　　　　　　　　　□　2021年亞太年會 □　2022年亞太年會　　　　　　　　　□　2021年世界年會 □　2022年世界年會 |
| 你如何履行你所參選職位的職責抱負，參選理念為何：(可檢附附件) |

|  |  |
| --- | --- |
| 各 會 推 薦 審 查 結 果 | 總 會 審 查 結 果 |
| 一、會齡： (入會時間)：二、出席率：第45屆：　　　　　　第46屆：三、會內能否協助義務之履行：四、曾任職務：五、曾獲獎項：六、會內推薦說明：七、是否具有總會章程施行細則資格之規定： | 區 主 席 |
| 會籍主委 |
| 資格主委 |
| 總 會 長 |
| 附註 | 一、被推薦人個人資料由推薦單位徵詢被推薦人意見後填寫或請其自行填寫即可。二、推薦審查意見，請各會就被推薦人之資料，給予評定。三、請速將推薦候選人個人資料表、二吋照片一張、身份證影本，以掛號郵寄總會秘書處。 |

會章（大關防）： 　 　　會長：　 (親自簽章)